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736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
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代理人 蘇秋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送達代收人 蘇秋慧

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劉林松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對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保管款及勞作
金債權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執行法院如發見債務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
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
院撤銷其執行處分。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
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，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上
之外觀認定。如係動產者，應以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或債務人
占有動產之外觀，為形式審查認定之依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保
管款及勞作金債權，並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
料清單佐證。惟查，債務人已出監，形式上觀之，難認債務
人對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尚有保管款及勞作金債權
存在，該部分標的無從執行。債權人對該部分聲請強制執
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